

共青团广州市委文件

团穗字〔2021〕10号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推进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团区委，市司法局团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市交通运输局团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委、广汽集团团委，市两新团工委、市金融团工委、市互联网团工委，团市委机关各
部室，团市委有关下属事业单位：

《关于开展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推进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的实施方案》已经团市委书记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广州市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推进 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两新领域团的建设扩面提质增效，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关于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的统一部署，现就做好 2021 年广州市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推进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 2020 年两新团建成效，2021 年力争推动 2168 家两新组织规范化建团，创新建团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条”的带动作用 and “块”的属地功能，试点推进行业系统团组织建设，新增一批新兴领域基层团组织，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构建纵横交织、条块结合、互为支持的组织格局，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巩固和扩大两新领域党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两新领域青年积极融入推动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全省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开展行业系统团建试点。根据团中央行业系统团建试

点城市任务和团中央、团省委统一部署，试点建立广州市建筑行业团委、广州市民营医疗行业团委、广州市交通行业团委、广州市邮政快递行业团委、广州市汽车产业链团委、广州市律师行业团委，依托行业系统新增一批新兴领域基层团组织。鼓励各区参照建立行业系统团组织，扩大团的有效覆盖。

（二）推进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健全“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已建党符合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百分百建立团组织，条件成熟的，打造成两新团建示范点。积极推动辖内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大型非公企业及各行业领域有代表性非公企业建团。推动市区两级青联委员中非公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青企协会会员单位符合建团条件的百分百建团。

（三）深化一系列建功行动。以思想政治引领为总统领，深入开展团员青年岗位建功、职业技能提升、关心关爱、参与基层治理、素质提升等系列行动，延伸团的工作手臂，引领两新领域青年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建功创新。

三、工作内容

（一）试点推动建立行业系统团组织

1.建立建筑行业团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牵头，推动建立广州市建筑行业团委，组织关系隶属市两新团工委管理，日常由市两新团工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共同管理，推动全市建筑行业中的非公企业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

2.建立民营医疗行业团委。由市卫生健康委团委牵头，推动建立广州市民营医疗行业团委，组织关系隶属市两新团工委管理，

日常由市两新团工委和市卫生健康委团委共同管理，推动全市民营医疗企业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

3.建立交通行业团委。由市交通运输局团委牵头，建立广州市交通行业团委，组织关系隶属市两新团工委管理，日常由市两新团工委和市交通运输局团委共同管理，推动全市网约车企业和非公公交企业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

4.建立邮政快递行业团委。由市两新团工委牵头，市邮管局团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团委等配合，建立广州市邮政快递行业团委，组织关系隶属市两新团工委，推动顺丰、京东、中通、美团、饿了么等快递配送企业单独建立团组织。

5.建立汽车产业链团委。由广汽集团团委牵头，建立广州市汽车产业链团委，组织关系隶属市两新团工委管理，日常工作由市两新团工委和广汽集团团委共同管理，推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零部件制造、金融租赁、售后服务等非公企业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

6.建立律师行业团委。由市司法局团委牵头，调整广州市律师协会团委，建立广州市律师行业团委，组织关系隶属市司法局团委管理，日常工作由市司法局团委和市两新团工委共同管理，推动全市律师事务所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

7.各区建立行业系统团组织。由各区团委牵头，根据辖区产业发展实际，推动各类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立区级行业系统团组织，指导所属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

（二）进一步推进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

1.完善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统筹架构。各团区委要争取各区两新

党工委支持，在6月底前，参照市两新团工委架构，结合“架构清晰、统一归口、条块结合、便于工作”的原则，成立区两新组织团工委并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建立工作制度和明确职责分工，直接联系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两新组织。

2.完成2021年度两新团建工作目标。根据团省委统一部署，广州2021年度两新团建任务总数为2168家，其中新建非公企业团组织任务数为1843家，新建社会组织团组织任务数为325个，**上述数据以入驻“智慧团建”系统为准。**团市委结合各区、行业团组织团建工作基础、和前期两新组织摸底数据等情况，制定各区、行业团组织2021年两新团建工作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1）。各团区委要积极主动争取区两新党工委支持，借力两新党建“双同步”工作，精准掌握两新组织名录，梳理党团情况、团员青年情况等，建立工作台账，百分百落实已建党符合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建立团组织，要重点关注辖内省级、市级两新党建示范点、世界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广东民营企业100强等大型非公企业及各行业领域有代表性非公企业建团，积极推动未建党但符合建团条件或团员青年集中的两新组织建团，健全“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工作机制。各行业团组织特别是今年团中央行业团建试点单位要依托行业主管和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党建引领优势，推动行业内两新组织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市区两级青联委员中非公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青企协会会员单位符合建团条件的应百分百建团。

3.努力提高两新团组织建设质量。加强对两新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力度，确保完成建团的两新组织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团

员完成报到、团干部入驻企业号，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籍管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加强团干部选拔选配，选拔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广、工作能力强的骨干作为两新团组织团干部，加强对两新组织团干部的政治吸纳，推荐优秀的两新组织团干部作为各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成员。积极做好两新领域团员发展，将优秀的社会青年吸纳到团组织体系内，扎实开展非公领域推优入党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优秀的进步团员青年向党组织靠拢，促进两新组织党的建设。

（三）深入开展一系列“建功行动”

1.思想政治引领。聚焦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在两新领域青年中深入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教育实践系列活动，推进“青年大学习”延伸覆盖，引导两新领域青年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两新领域青年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青年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奋斗精神、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广州共青团”融媒体矩阵作用，拓展“青”字号学习阵地服务功能，增强对两新领域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2.岗位建功。深化“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创建项目，带动青年立足岗位创新创优。

3.职业技能提升。深入实施“圆梦计划”，大力资助青年职工在职参加继续教育，提升技能和学历层次。举办各类青年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能挑战等活动，更好的发挥日常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

4.关心关爱。发挥两新团组织、团干部作用，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关心团员青年思想状况、家庭情况、心理状况、成长愿

望，着力引导团员青年以饱满工作热情投入本职工作。

5.引领参与基层治理。不断擦亮“青春志愿”品牌，引领广大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组织发动广大青年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基层，积极融入社会基层治理。

6.素质提升。针对两新团组织团干部设计课程，注重党性教育和政治培训，加强基础团务知识培训，提升团组织负责人综合素质能力。

四、工作推进及时间节点

（一）摸底核查阶段（6月25日前完成）。各团区委，行业团组织，市、区青联和青企协主管单位梳理两新组织单位名录、团员青年数量结构、党团组织建立情况等，建立建团工作台账，研究工作进度并报送本区本单位工作任务时序进度表。

（二）试点成立行业系统团组织（9月1日前完成）。规范化成立广州市建筑行业团委、广州市民营医疗行业团委、广州市交通行业团委、广州市邮政快递行业团委、广州市汽车产业链团委、广州市律师行业团委以及各区有关行业系统团组织，相应建立工作制度。

（三）100%完成年度两新团建目标任务数（11月15日完成）。以11月15日前100%完成年度两新团建工作任务、同步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并规范化开展两新团建工作为目标，分五个阶段推进两新团建工作，第一阶段是7月31日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不低于20%；第二阶段是8月31日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不低于50%；第三阶段是9月30日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不低于70%；第四阶段是10月31日前，完成年度两新团建工作目标任务数不

低于 90%；第三阶段是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 100%。

五、工作职责分工

（一）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统筹协调工作开展，指导各区团委、行业团组织开展两新团建工作。指导各试点行业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二）团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一系列建功行动中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方案；指导市互联网团工委对互联网行业中的非公企业进行摸清底数、建团工作；负责该项工作宣传工作。

（三）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负责制定一系列建功行动中青年岗位建功、职业技能提升等实施方案；配合指导广汽集团团委推动建立汽车产业链团委及产业链上下游非公企业建团。

（四）团市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牵头制定一系列建功行动中引领参与基层治理实施方案；配合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市交通运输局团委、市司法局团委分别推动建立广州市建筑行业团委、广州市交通行业团委、广州市律师行业团委以及推动行业会员单位建团。

（五）团市委统战联络部。负责指导推动市青联委员中非公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建团工作。

（六）市团校。牵头制定一系列建功行动中素质提升实施方案；针对两新领域团员青年特性开展深调研。

（七）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配合制定一系列建功行动中引领参与基层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动员两新领域青年积极参与融入基层治理。

（八）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服务中心建团，指导推动市青企协会会员单位和入驻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企业（项目）建团工作。

（九）各团区委。完善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统筹架构，根据分配任务数和时间节点要求，制定本区工作任务时序进度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两新团建工作落实。指导本区青联委员中非公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青企协会会员单位建团。

（十）市司法局团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委、市交通运输局团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委、市邮政管理局团组织、广汽集团团委。负责制定建立各行业团委工作方案；协调行业协会，推动建立行业团委；配合团市委在行业成员单位开展建团、入驻“智慧团建”系统以及一系列建功行动。

（十一）市互联网团工委、市金融团工委、市两新团工委。协调指导行业成员单位开展建团、入驻“智慧团建”系统以及一系列建功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各团区委、各有关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团中央把广州作为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城市的重要意义，认清当前社会领域团组织建设的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主动将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两新组织团建作为社会领域团建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细。为高效完成该项工作，团市委成立广州共青团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两新团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详见附件2），各团区委、有关团组织书记要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各镇街团组织要落实工作属地责任，认真细化本级工作方案，分析研究两新组织建设中的关键问题，科学推进两新团建工作，要充分

发挥镇街团组织、行业协会工作力量，学习“双同步”方式，在进行团建摸底核查同步开展两新团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团委要注重与区两新党工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去年两新党建“双同步”工作台账及数据，特别是市级两新党建示范点、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大型非公企业中青年员工情况，积极借助行政管理力量，合理推动两新团建工作。各行业主管单位团组织要加强与有关行业党组织、协会协调，争取支持，高效高质量完成此次团中央试点工作。

（三）强化工作督导，注重结果运用。团省委已将两新团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团市委将参照团省委模式，每月提醒各团区委、有关团组织摸底核查、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两新团建工作进度，并于 6 月底、9 月初、11 月初对各团组织工作进度进行书面通报，视情况抄送同级党组织，于 12 月底或次年 1 月向各区党委、有关党组织反馈本级团组织总体工作情况，并作为年度各团组织参评上级“两红两优”荣誉表彰推荐的重要参考。各团区委、有关团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任务时序进度表（附件 3），于 6 月 23 日（周三）报团市委备案并按照国家节点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各团区委、有关团组织于 6 月 25 日（周五）前，将《2021 年度两新团建任务清单》（附件 4）报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附件：

- 1.2021 年两新团建工作任务分配表
- 2.广州共青团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两新团建工作

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3.2021 年两新团建工作任务时序进度表

4.2021 年度两新团建任务清单

5.两新团组织隶属关系原则

6.两新组织建团指引

附件 1

2021 年两新团建工作任务分配表

单位	2021 两新团建任务数（单位：家）	
	非公企业	社会组织
团越秀区委	194	27
团海珠区委	91	10
团荔湾区委	74	35
团天河区委	255	60
团白云区委	279	44
团黄埔区委	277	28
团花都区委	127	8
团番禺区委	218	26
团南沙区委	97	21
团从化区委	76	13
团增城区委	155	52
市青联	≥10	/
市青企协	≥10	/
市司法局团委	/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	≥10	/
市卫生健康委团委	≥10	/

单位	2021 两新团建任务数（单位：家）	
	非公企业	社会组织
市交通运输局团委	≥5	/
市邮管局团组织	≥10	/
广汽集团团委	≥10	/
市两新团工委	≥20	≥10
市互联网团工委	≥10	/
市金融团工委	≥10	/

广州共青团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两新团建 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团中央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工作和 2021 年两新团建工作的领导，保证工作有序推进，团市委决定成立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两新团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徐 柳

副组长：王婵娟、段希、李劲、查晶晶

成 员：团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基层部、青发部负责同志，市团校、市志愿者指导中心负责同志，各区团委、市司法局团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委、市交通运输局团委、市邮政管理局团组织、广汽集团团委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查晶晶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麦文辉同志担任，办公室下设协调组（团市委基层部牵头）、宣传组（团市委宣传部牵头）、攻坚组（团市委基层部牵头）三个工作组，工作办公室由团市委基层部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推进日常工作。

附件 3

2021 年两新团建工作任务时序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团委书记签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	任务总数	任务推进时序计划										
			6月25日前	7月31日前		8月31日前		9月30日前		10月31日前		11月15日前	
			建立台账时间	数量	完成任务数 ≥20%	数量	完成任务数 ≥50%	数量	完成任务数 ≥70%	数量	完成任务数 ≥90%	数量	完成任务数 ≥100%
	填写样本	100	6月20日	22	22%	55	55%	76	76%	95	95%	102	102%

备注：该工作任务时序进度表经团委书记签名确认后加盖团委公章，于2021年6月23日前报团市委备案（邮箱：tswjczjsb@gz.gov.cn）。

附件 4

2021 年度两新团建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两新组织名称	组织类型 (非公企业/社会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 已建党	35 岁以下 青年数	团员数

备注：此任务清单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报团市委（邮箱：tswjczjsb@gz.gov.cn）

附件 5

两新团组织隶属关系原则

(1) 进入世界 500 强的民营企业、团省委与团市委及企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部分重点非公企业团组织，组织关系可隶属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由团省委牵头直接联系服务企业并负责企业团建工作。

(2) 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进入全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的非公企业、团市委与团区委及企业协商一致明确组织关系的部分重点非公企业的团组织、团员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非公企业团组织，原则上隶属市两新团工委，由团市委直接联系服务企业并负责企业团建工作。

(3) 纳入规模以上经济统计口径以及组织建制为团委（即团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非公企业团组织，隶属区两新团工委管理，由团区委直接联系服务企业并负责企业团建工作。特殊情况下，如镇街团委（团工委）有充足工作力量且企业有主观意愿，可将本类非公企业团委组织关系隶属镇街团（工）委管理，并由其联系服务企业、负责企业团建工作。

(4) 团员人数不达 100 人，暂未能成立团委的非公企业团总支、团支部，原则上隶属镇街团委（团工委），由镇街团委（团工委）直接联系服务企业并负责企业团建工作。

(5) 非公企业因工作或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原因，需调整企业团组织隶属关系的，可由非公企业团组织提出，经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以尊重非公企业团组织自身意愿为主。

(6) 社会组织领域原则上按登记管理机关的层级明确团组织隶属关系。在省、市、区、镇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其团组织关系隶属同级社会组织团委（区一级没有成立社会组织团委的，隶属区两新团工委管理，镇街一级的，直接隶属镇街团（工）委管理），并由对应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负责团建工作。

(7) 跨地市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团组织关系一般按照法人登记属地原则确定隶属，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主观意愿希望按照属资属业原则将跨地市分支机构团组织隶属关系归于总部，原则上予以尊重。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广州范围内跨区，则一般依据其党组织关系归属确定团组织隶属关系。

附件 6

两新组织建团指引

新成立的两新团组织，按照隶属关系由所隶属管理的团（工）委负责审批，可按照以下六步走完成团组织新建工作：

（一）成立筹备工作小组。明确团的隶属关系，向隶属管理的团（工）委做好成立团组织、明确隶属关系等相关事宜的沟通协商，成立新建团组织筹备工作小组，上级团（工）委收到协商函件后应及时研究，并正式回复。（沟通协商一般由同级党组织发函，对于没有成立同级党组织的，可以单位名义发函，内容应包含单位基本情况、运行情况及团员队伍情况、明确隶属关系、筹备组人员组成等内容）

（二）呈报召开大会的请示。筹备工作小组向上级团（工）委和同级党组织呈报召开大会的请示（请示一般应包含大会主要任务、议程、代表名额、委员会设置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设置及产生办法等内容），上级团（工）委对呈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正式行文批复。

（三）选优配强团组织班子成员。上级团（工）委主动与两新党组织或有关人事部门协商，选优配强两新组织班子成员，落实团干部协管有关要求（详见流程见《共青团广州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团穗办〔2018〕50号）），对新提名的书记、副书记人选进行联合考察。

（四）呈报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筹备工作小组向上级团（工）委和同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委员、书记、副书

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上级团（工）委对呈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正式行文批复。

（五）报告选举结果。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并将选举结果报上级团（工）委审批，上级团（工）委根据选举结果正式行文批复并抄送有关党组织。

（六）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两新”团组织成立后，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组织树，录入团干信息和完成团员报到等工作。

备注：有关材料模板及工作流程详见《共青团广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团穗办〔2019〕4号）、《共青团广州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团穗办〔2018〕50号）和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广州共青团基层团务工作指南》。

抄：团省委，市委两新工委，
各区党委，市司法局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组，市邮政管理局党组，广汽集团党委，
市金融行业党委、市互联网行业党委。

共青团广州市委办公室

2021年6月13日印发
